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阮雲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阮雲道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阮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阮先生，67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其後辭去公職，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及唯一任此職之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委任為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阮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116）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29）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阮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根據彼之委任書，阮先生之任期為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固定薪酬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作出釐定。

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阮先生並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阮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阮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阮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內。